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817**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1 重要提示 .....	2
§2 公司基本情况 .....	2
§3 重要事项 .....	3
§4 附录 .....	7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宋亚联

公司负责人郭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亚联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元)	103,901,645.01	104,218,463.65	-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875,955,927.04	-1,869,662,665.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7	-14.5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827.42		-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85		-1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8,157.05	-6,488,157.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00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不适用



贸仲沪裁字第 506 号), 本仲裁案案件编号为 SDF200930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申请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偿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代偿补充协议》及《抵押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 以及申请人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 受理了基于上述四份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裁决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美元 19,096,783.74 元, 以及自申请人代偿之日起, 按中国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的美元利息; (2)对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第 5、6 层已抵押的房产, 申请人在 13,000,000 美元及自申请人代偿之日起,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以及本案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的费用范围内, 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3)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以及第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实现抵押权而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法院拍卖或变卖抵押财产而收取的强制执行费用、评估机构收取的评估费用, 媒体收取的公告费用、拍卖机构收取的佣金、费用等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 万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174,381 元, 应由申请人承担 30%, 即人民币 352,314.30 元, 由被申请人承担 70%, 即人民币 822,066.70 元, 本案仲裁费申请人已预缴, 被申请人应将其承担部分仲裁费支付给申请人。

2、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14 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达成民事调解: 公司应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欠款本金 1,490 万美元, 应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利息 427.75 万美元及历次诉讼费、保全费、汇兑损失等人民币 1,239.48 万元, 以及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支付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公司已在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分四次共支付给上海世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2.24 万美元, 公司将上述支付的款项记入为支付给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

3、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本公司清偿货款及代理费、逾期利息、汇率损失总计人民币 211,793,387.87 元, 宏普实业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法院受理后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高民初字第 290 号: 冻结或查封本公司、宏普实业等值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包括轮候冻结宏普实业持有的东环高速 30.5%的股份, 轮候查封良友大厦 26-27 层; 2008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远大集团轮候查封宏普实业名下本公司 8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期限 2 年。2009 年 7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做出(2009)民二终字第 36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本公司偿还远大集团货款及代理费 28,459,737.24 美元(以人民币支付, 按照 2008 年 2 月 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赔偿远大集团律师费 700,000.00 元, 差旅费、咨询费及其他费用 36,098.52 元, 承担案件受理费 1,090,000.00 元、资产保全费 5,000.00 元等。宏普实业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被质押的宏普实业持有本公司 14,004,760 股的股票, 远大集团享有质权, 并优先享有该出质股票的变卖价款。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 提出再审请求。2010 年 2 月 9 日下午 2 时, 中商华博国际拍卖公司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 拍卖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3,589,968 股的限售流通 A 股股权和 1,920,792 股的流通 A 股股权用以偿还应付中国远大集团款项。本次拍卖所得 201,200,000.00 元偿还中国远大集团。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 2008 年 1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提起诉讼, 要求本公司应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到期的 2500 万元贷款提前归还。2008 年 1 月 10 日二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 冻结本公司 2,500 万元或查封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 经原被告协商一致, 二中院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下达(2008)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 本公司应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

5,334,125.00 元，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其余 2,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由于本公司未能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支付 5,334,125.00 元，上海银行申请强制执行，2008 年 3 月 27 日二中院下达（2008）沪二中执字第 264 号执行通知；2008 年 3 月 28 日，二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冻结、划转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5,515,259.13 元及相应利息，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执行期间产生的实际费用；银行存款余额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变卖本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在此期间上海银行通过强制变卖本公司持有的股票等方式，共划转款项 9,746,040.94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尚欠上海银行本金 15,253,959.06 元及相应利息。

5、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刑事判决书》（2010）沪高刑终字第 23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本公司原董事长龙长生、本公司及非合并子公司宏普国际、安曼电子有限公司一案（详情见 2009 年 4 月 22 日等《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的临 2009-012、临 2009-019 号、临 2009-042 公告）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为：（1）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项，即被告单位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犯逃汇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四千万；被告单位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犯逃汇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被告单位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犯逃汇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三千七百五十万元；（2）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的第四项，即被告人龙长生犯逃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3）上诉人（原审被告）龙长生犯逃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8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3 日止。

6、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0）西执证字第 48-1 号执行裁定书：（1）将被执行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良华展发酒店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上海良华储运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上海宏盛电子有限公司 92% 的股权等五家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申请执行人陕西永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下。（2）申请执行人陕西永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截至审计报告日，上海宏盛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良华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7、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1）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 号，法院已经受理就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诉公司有关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作出如下承诺：

-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宏盛科技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报告期内，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未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

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分红，不转增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永明

2011 年 4 月 28 日

## § 4 附录

## 4.1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72,711.66	2,767,06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3,076.14	1,293,596.66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000.00	24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615.66	3,49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52,403.46	4,304,158.0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8,320.00	1,540,1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32,870.00	7,132,87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638,051.55	91,241,310.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49,241.55	99,914,305.56
资产总计	103,901,645.01	104,218,463.6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253,959.06	15,253,95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529,701.79	77,529,701.79
预收款项	99,556.40	80,11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286,669.11	5,865,676.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1,771.10	1,051,771.10
其他应付款	592,666,866.78	587,872,078.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19,170,105.10	1,119,170,105.10
流动负债合计	1,812,058,629.34	1,806,823,403.5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50,000.00	1,5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6,022,004.81	165,224,08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590.40	283,63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14,595.21	167,057,725.48
负债合计	1,979,973,224.55	1,973,881,129.0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28,066.00	128,728,066.00
资本公积	22,533,408.48	22,454,165.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5,448,846.42	-2,028,941,871.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955,927.04	-1,869,528,194.88
少数股东权益	-115,652.50	-134,47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071,579.54	-1,869,662,66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01,645.01	104,218,463.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亚联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7,963.01	596,88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842.00	25,506.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2,559.20	
存货	3,492.66	3,49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40,856.87	625,886.9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8,320.00	1,540,1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32,870.00	7,132,87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573,874.27	91,172,595.8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85,064.27	99,845,590.84
资产总计	101,225,921.14	100,471,477.8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253,959.06	15,253,959.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528,316.99	77,528,316.99
预收款项	80,111.98	80,111.9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549,328.11	5,264,272.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1,771.10	1,051,771.10
其他应付款	600,954,610.75	594,426,11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496,791.12	9,496,791.12
流动负债合计	709,914,889.11	703,101,342.3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50,000.00	1,55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6,022,004.81	165,224,08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590.40	283,63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14,595.21	167,057,725.48
负债合计	877,829,484.32	870,159,067.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28,066.00	128,728,066.00
资本公积	22,533,408.48	22,454,165.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096,482.56	-929,101,266.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6,603,563.18	-769,687,59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225,921.14	100,471,477.80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亚联

## 4.2

##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55,198.72	5,406,323.87
其中：营业收入	4,455,198.72	5,406,32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78,897.20	4,391,061.39
其中：营业成本	2,463,891.25	2,368,714.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587.39	551,386.56
销售费用	7,994.40	23,490.00
管理费用	2,333,378.73	1,906,263.94
财务费用	-344,888.56	754,814.91
资产减值损失	-137,066.01	-1,213,60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698.48	1,015,262.48
加：营业外收入		5,760.06
减：营业外支出	6,010,338.44	37,426,707.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4,036.92	-36,405,685.14
减：所得税费用	154,120.13	283,33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8,157.05	-36,689,01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8,157.05	-15,559,361.20
少数股东损益		-21,129,654.2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88,157.05	-36,689,01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6,975.06	-15,559,36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18.01	-21,129,654.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亚联

###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73,159.00	2,521,870.82
减: 营业成本	818,851.29	598,41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164.32	442,306.33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2,262,999.48	1,019,066.02
财务费用	-346,924.39	658,557.05
资产减值损失	-118,054.11	-418,614.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877.59	222,139.40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6,010,338.44	1,203,745.6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5,216.03	-981,606.21
减: 所得税费用		149,67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95,216.03	-1,131,285.3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95,216.03	-1,131,285.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亚联

## 4.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3,214.94	4,399,029.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103.06	1,285,5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318.00	5,684,62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6,242.91	3,229,391.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191.15	1,012,79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01.55	563,79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554.97	8,970,7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8,490.58	13,776,77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27.42	-8,092,153.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7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5.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00	1,005,76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49.53	-50.3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5,642.89	-7,086,44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068.77	9,889,036.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72,711.66	2,802,592.27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亚联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446.00	1,194,14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82.37	-1,292,55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63.63	-98,41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504.20	100,48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71.42	393,95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28.77	983,8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004.39	1,478,29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0.76	-1,576,709.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5.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00	1,000,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49.53	-13.0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08,925.29	-576,72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888.30	762,820.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7,963.01	186,097.14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亚联